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電話：(02)2343－1421
傳真：(02)2332－2200

受文者：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418403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研議將動物收容處所納入動物醫事助理得於獸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場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農業部114年7月3日農護字第1140072715號函辦理。

二、按獸醫師法第17條第1項，獸醫診療機構之開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依同條第3項，獸醫診療機構之設置標準由所在地主管機關訂定之。另按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條，動物醫事助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辦理認證業務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認證合格，發給合格證書，並完成登錄及領得識別證，始得於獸醫診療機構在獸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先予敘明。

三、爰此，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設動物收容處所，倘現行有運用動物醫事助理人力需求，可依「獸醫師法」第17條規定，及各直轄市及縣(市)之「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完成申請核准登記為公立獸醫診療機構，其所聘動物醫事助理得依本辦法規定，在獸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

務；至放寬動物醫事助理於獸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業務之場域範疇一節，將蒐集各界意見賡續辦理可行性評估，以臻制度完備性。

正本：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副本：農業部動物保護司、本署動物防疫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7/15 15:26:18